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74号

关于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校内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集中实践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校内实践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内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年8月15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内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内集中实践教学课程（以下统称实践课程）包括课程设计、学年论文、金工实习、学年综合训练、艺术实践、技能训练等。

第二条 实践课程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课程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实践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内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学目的

第三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文献、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巩固、深化和拓展学生的理论知识与初步的专业技能。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践课程教学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按学校、二级学院、系（教研室）三个层次的组织管理模式开展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实践课程教学的总体协调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对全校实践课程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二) 负责制定和完善与实践课程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 (三) 协调解决实践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 审批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 (五) 对实践课程教学过程、质量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院实践课程教学的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制定本院实践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细则;
- (二) 审核本院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 (三) 具体组织和管理实践课程教学工作,监督检查实践课程教学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实践课程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 (四) 组织研讨有关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实践课程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 (五) 做好实践课程教学资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

第七条 各系(教研室)全面负责实践课程教学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学校实践课程教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特点制定本院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二）在实践课程教学实施的前四周，在 OA 系统提交集中实践教学活动方案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检查实践课程教学质量，对实践课程教学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四）认真进行实践课程教学工作总结、资料整理及存档工作。

第四章 选题

第八条 本章主要适用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可以选题（课题）形式开展的实践课程，其他实践课程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后执行。也可由学生自拟，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报系（教研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选题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其题目应当满足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达到课程教学的目的，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有饱满的工作量，又能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 选题应不断更新，以及时反映新的学术思想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态势。一个题目不宜多人多次选做，以利于学生独立思考与研究，避免抄袭。

第十二条 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课题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工作量一致。

第五章 教学大纲、任务书

第十三条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的目的与要求、主要内容、时间安排、考核与成绩评定、主要参考书等。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制定，经专家审核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践课程教学开始前向学生发放任务书（指导书），以使学生明确该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求、应收集的资料及主要参考文献、应完成的工作等。

第六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实践课程实现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在与课程教学有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二）有条件的学院可邀请企业兼职教师参与实践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拟定课程教学任务，编写课程教学任务书（指导书），指定必要的参考资料，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二）于课程教学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做好课程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应认真指导，及时督促和检查课程教学的进度和质量。坚持每天深入教学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耐心细致的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作好指导记录；

（四）实践教学完成后，认真审阅学生课程成果的全部内容，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

（五）实践教学结束后，应及时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总结，经系（教研室）主任签字认可后存档；

（六）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文档资料。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在实践课程实践开始之前修完课程的先修课程。要明确课程教学的目的及选题意义，认真领会课程的内涵，严格按照课程任务书（指导书）的要求、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独立思考，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任务书（指导书）规定的任务。

第十九条 实践训练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時間，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病不能坚持学习，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条 实践训练结束时，按要求整理和提交课程实践成果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以及课程实践成果雷同的学生，严格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其课程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八章 成果要求及撰写规范

第二十二条 课程实践的成果包括总结性实践报告、图纸及作品等。课程实践报告是体现和总结课程实践成果的载体，一般不应少于 3000 字，文科类课程实践，可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一般不少于 4000 字)。

第二十三条 课程实践报告结构及要求如下：

(一) 封面(包括：课程名称、报告题目、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姓名和指导教师等)；

(二) 任务书；

(三) 摘要和关键词。摘要内容一般为 200—300 字，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左右；

(四) 目录。目录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

（五）正文。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清晰，书写整洁。文中图、表及公式应规范地绘制和书写；

（六）参考文献。

第二十四条 课程实践报告格式规范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统一报告模板。

第九章 答辩（质询）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课程实践质量，应安排答辩或质询环节。具体要求为：时长为2周及以上的课程实践，要求进行答辩；时长为1周及以下的课程实践，可采用答辩或质询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按计划完成课程实践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并在其设计图纸、实践报告等教学资料上签字者，方获得答辩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课程答辩小组由3名有经验的教师组成，由系（教研室）负责组织。

第二十八条 答辩前，答辩小组应详细审阅学生的课程实践资料。答辩中，学生需报告自己实践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教师的提问。

第二十九条 答辩小组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实践课程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

第三十一条 实践课程成绩应按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所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课程实践过程中学生的工作态度综合评定。

第三十二条 实践课程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 20%。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完善本学院的相应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3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